

## 在禮法正統與政治現實之間—— 魯王在金門活動及相關歷史記憶的研究

陳春聲\*

### 【摘要】

本文以南明魯王在金門的活動及以後 300 餘年間相關歷史記憶的形塑為中心，討論在現實政治環境影響之下，禮法正統性在地方歷史敘述中的表達形式及其意義的轉變。作者力圖以各種歷史文獻與實地調查所得相印證，說明魯王因為其明室宗藩的身份和被擁立監國的地位，成為明朝法統存亡絕續的某種象徵，身系禮法正統性的賡續。正因為如此，即使在抗擊清軍的戰爭中屢戰屢敗，其敗亡依靠鄭成功後處境窘迫，生命最後十餘年間流亡寓居的是東南沿海荒僻的小島，但當時和以後三百年餘年間，史家、文人和政治人物一直對他的生命歷史保持關注，關於他在金門活動的歷史記憶被一再重塑，不斷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。

【關鍵字】：南明、魯王、金門、歷史記憶、冷戰

---

\* 作者徐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研究員、歷史系教授。

陳寅恪先生在《柳如是別傳》中論及明清之際閩海東南時局，有如下精闢論述：「自飛黃、大木父子之後，閩海東南之地，至今三百餘年，雖累經人事之遷易，然實以一隅系全國之輕重。治史之君子，溯源追始，究世變之所由，不可不於此點注意及之也。」<sup>1</sup>陳先生的見解提示我們，從 16 世紀開始，數百年間東南沿海地域所發一系列事件有其內在的歷史聯繫，治史者若能「溯源追始，究世變之所由」，自當可從中發現其「以一隅繫全國之輕重」的意義。

本文試圖以南明魯王在金門的活動及以後 300 餘年間相關歷史記憶的形塑為中心，討論在現實政治環境影響之下，禮法正統性在地方歷史敘述中的表達形式及其意義的轉變。

## 一、禮法正統性危機與魯王在金門的活動

清代最初的數十年時間裏，東南沿海地方動盪不安，由於王朝交替時期政局變幻無常，政治認同上的「正統性」失去客觀依憑，數十年的戰事是在清朝與多個南明政權並存，地方長期處於「不清不明」狀態，從屬關係反復無常，軍事將領不斷易幟，而號稱奉南明「正朔」的各支人馬又互不統屬，有時還相互殘殺的情景下進行的，地方社會實際上已經失去判斷各種勢力的「正統性」的客觀依據。在當時的情勢下，政局變幻不定，「華」、「夷」之辨模糊，由於政治和文化的「正統性」混亂，加之幾十年間地方上科舉考試偶開常輟，士大夫階層所重視的朝廷法度、君臣之義、道德文章等等，在這個「天崩地裂」的時代，一時間顯得有些不合時宜。禮法正統性的危機也由此而產生。

在王朝存亡絕續的關頭，東南地方的一些明朝舊臣和地方勢力因種種原因攜手抗清，除先後擁立五位朱氏藩王稱帝外，還奉三位藩王為監國，即 1645 年六月初，杭州官民擁戴潞王朱常淂監國；同年六月末，張國維等擁戴魯王朱以海監國紹興；同年八月，靖江王朱亨嘉又監國於桂林。此外，唐王朱聿鍵稱隆武帝前先監國於福州，而紹武帝稱帝前也曾監國，在此之前，桂王朱由榔還曾監國於梧州。先後稱「監國」者有六人之多，局勢紛亂，各豎旗幟。

「監國」本為明初就已確立的制度，朱元璋即有「虜若有事於外，必太子監國」<sup>2</sup>之言，明朝歷代也時有皇帝出巡由太子監國的情形發生。宗藩監國的情況則甚為罕見，其最為人關注的一次，是仁宗駕崩後，太后密命仁宗第五子襄王朱瞻埈短期監國之事。<sup>3</sup>而明清之際，王朝危機時期的所謂「監國」，意義自然大不相同，監國者已不必是皇子，監國時也不必由皇帝下詔，基本的格局是由宗藩自行代理國政，聲稱待將來光復國土後，再復位正統。擁立魯王朱以海即監國位的兵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張國維就向其時仍為監國的唐王宣稱：「今日之事，凡

<sup>1</sup> 陳寅恪《柳如是別傳》，中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頁727。

<sup>2</sup> 張廷玉等《明史》卷115，列傳第三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版，頁3548。

<sup>3</sup> 關於明代的監國制度，可參見徐衛東〈明代王位繼承中的監國〉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明史研究室編《明史研究論叢》第6輯，黃山書社2004年版，頁501-516；尹霄〈明代監國制度探析〉，《福建社會主義學院學報》2011年第5期，頁66-69。

為高皇帝子孫，皆當同心並力，共復國仇，成功之後，入關者王，監國退守藩服，禮制昭然。若以倫序，叔侄定分在，今日原未假易。且浙東人心渙散，鴻集為勞，一旦南拜正朔，則江上諸將皆須聽命，猝然有變，監國之號令不行，唇亡齒寒，悔莫可追」<sup>4</sup>。這種幾個監國並存的安排，實際上已經蘊含了嚴重的禮法正統性矛盾。以魯王為例，當時就已經有「魯王監國紹興，諸臣不奉我正朔，同室起釁，貽笑敵人」<sup>5</sup>的說法。

魯王本人性格溫和，才具平庸，以致後人有「魯王才望遠遜唐王」<sup>6</sup>評論。從 1645 年至 1651 年，魯王以監國身份輾轉紹興、定海、舟山等地，既不能運籌帷幄，穩定政局，亦無力節制軍旅，聯合抗清，基本上是一事無成，屢戰屢敗<sup>7</sup>。1651 年終因兵敗，南下中左所（廈門）投奔鄭成功。《東南紀事》載其事曰：

十一月，王舟泊南日山，夜遭風，失大學士沈宸荃，進次岩頭。朱成功自廈門來謁，稱主上，自稱罪臣。從者泣曰：成功卑王矣。王處之泊如。<sup>8</sup>

以上記載有點語焉不詳，所謂「從者泣曰：成功卑王矣」的緣由，同書「鄭成功傳」有更詳細的描述：

九月，陳錦克舟山，定西侯張名振奉魯王南奔，謀取海壇駐師；致書勸成功，會師迎駕。魯王亦與之書曰：余與公宗盟也，平居則歌行葦之章，際難合賦脊令之什，公其無吝偏師，拯此同患。成功乃令兵科給事中徐孚遠前至魯王行宮，面啟永曆見正位粵西，宜去監國號；王複書敘所以勉從監國意。乃使奉迎居王金門，如寓公焉；名振、阮駿等兵皆屬成功。<sup>9</sup>

鄭成功奉永曆正朔，事在 1647 年，其時他知道朱由榔在肇慶建立永曆朝，即白衣掛孝，遙奉永歷年號，自稱罪臣，稱討招大元帥。四年之後魯王來依，他以「永曆見正位粵西」為由，要求魯王「去監國號」，自有其禮法正統方面的依據。其時鄭營內部在迎接魯王的利益安排方面，也頗感糾結。《小腆紀年》詳記其事曰：

監國至廈門，朱成功召諸參軍議接見禮。潘庚鐘曰：「魯王雖監國，而藩主奉粵西正朔，均臣也；相見不過賓主」。成功曰：「不然；外藩於諸王非敵體，況監國乎？用賓主則紀綱混矣！吾以宗人府正之禮見之，則於禮兩全矣」。眾是之。

<sup>4</sup> 翁州老民《海東逸史》卷 4。

<sup>5</sup> 錢秉鐙〈擬上行在書〉，《藏山閣文存》，書疏。

<sup>6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2，魯王以海。

<sup>7</sup> 可參見李三謀〈順治初年魯王「監國」政權在浙江失敗的內因〉，《浙江師範大學學報》1988 年第 3 期，頁 90-94。

<sup>8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2，魯王以海。

<sup>9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11，鄭成功。

贄千金、緞百端；安插諸宗室，從官月致餼焉。<sup>10</sup>

大致說來，鄭成功對前來依附的明朝宗室及其隨行官員，還是儘量保持禮遇的態度：

甲午，成功偽設六官，改中左所為思明州，以鄧會知州事。月上魯王豚米及瀘溪、甯靖諸宗室，禮待鄉紳王忠孝、沈佺期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辜朝薦、徐孚遠等，軍國大事輒以相咨。<sup>11</sup>

康熙時海澄縣人鄭亦鄒所著《鄭成功傳》也有類似記載：

奉監國魯王、盧溪王、甯靖王居金門；凡諸宗室，頗給贍之。禮待避地薦生王忠孝、盧若騰、沈佺期、辜朝薦、徐孚遠、紀許國等。此數人，鄭之名客也，軍國大事，時以咨之。

凡所便宜封拜，輒朝服北向稽首，望永曆帝座疏而焚之，以煽誘愚民，鼓動天下。<sup>12</sup>

但鄭成功對於不願去掉「監國」名號的魯王，也明顯存有戒心：

或有譖魯王於鄭成功者；成功奉王日疏薄，諸臣王忠孝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沈荃期等勉為支應，然已不成局面矣。<sup>13</sup>

《魯春秋》的記載與之類似：

永曆六年壬辰，監國七年，監國躡金門。

桂主自安龍馳授國姓成功招討大將軍敕印。

國姓以桂無所通監國，引嫌罷供億，禮節亦疏，以見一。監國饑，各勸舊王忠孝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沈荃期、徐孚遠、紀石青、沈復齋等間從內地密輸，緩急軍需。<sup>14</sup>

按《魯春秋》的說法，鄭成功對寓居金門的魯王待遇日薄，緣由之一是永曆帝未承認魯王監國的地位，還是由於禮法正統性方面的緣由。正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魯王駐蹕金門不到兩年，即於 1653 年去掉了「監國」名號。《小腆紀年》載其事曰：

<sup>10</sup> 徐鼎《小腆紀年》卷 18，順治九年春正月。

<sup>11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11，鄭成功上。

<sup>12</sup> 鄭亦鄒《鄭成功傳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 67 種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年版，頁 13。

<sup>13</sup> 李天根《燭火錄》卷 23，順治十年五月。

<sup>14</sup> 查繼佐《魯春秋》，監國紀。

（順治十年）三月，明魯王自去監國號。

有構魯王於朱成功者，成功禮儀漸疏。王乃自削其號，飄泊島嶼；賴舊臣王忠孝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沈佺期、徐孚遠、紀石青、林複齋之徒調護之。<sup>15</sup>

其時在魯王周圍的從臣，有張煌言、曹從龍、任文正、沈光文、馬星、俞圖南、蔡昌登、任穎湄、錢肅遴、陳蓋卿、傅啟芳、張彬、葉時茂、林泌、崔相、陳光祿、陳豸、丘子芳、丘伯玉、俞師範、楊燦及太監陳進忠、劉玉、張晉、李國輔、劉文進、韓升等二、三十人，據稱「時縉紳避難入島者甚眾，賜姓皆優贍之；歲有常給，待以客禮，軍國大事時輒咨之，皆稱為老先生而不名」<sup>16</sup>。其中張煌言（字玄著，號蒼水）和陳光祿（字齊莫，一字佛莊）二人，在調解魯王於鄭成功的關係方面，尚能發揮一些作用。《蠡測匯鈔》「陳光祿傳」載：

時成功修頒詔之際，不肯奉王。列營之奉王者，其軍莫如成功強，皆不自安。公說成功，當以公義為重。成功雖不為臣，而始終於王致寓公之敬。其時會稽舊臣能籠絡成功而用之者，亦惟張公蒼水與公二人。<sup>17</sup>

鄭成功對張煌言略存尊重，很重要的理由，是張煌言一直在江浙一帶率領軍隊，是後來鄭成功一直準備著的北上作戰的重要依靠力量。魯王去監國號，張煌言也改奉永曆正朔：「魯王既去監國號，煌言通表滇中，與成功同日拜命」<sup>18</sup>，後來鄭成功北伐，張煌言確實起了重要的接引作用。此事可見現實政治利益的影響。而張煌言也謹言慎行，「自舟山敗後，遙奉桂朔。凡大舉，必與延平合議，不敢顯通監國，用絕嫌疑，以固同愾」<sup>19</sup>。

儘管魯王去掉「監國」名號，但鄭成功還是不放心，仍將之遷至距離廈門的更遠的南澳島居住：

鄭芝龍遣其私人李德招降成功，有「如未投誠，先獻監國魯王」之語；乃送魯王於粵中行在以避之。王躊躇不欲行，成功強之，始揚帆出海；遇風，回居南澳。自是，居海上者七年。己亥秋，永曆帝手敕命仍監國，而成功不欲，遷之澎湖。尋復悔之，迎歸金門，供給如初。<sup>20</sup>

魯王遷居南澳島的年份，有多種不同說法，《小腆紀年》系於1654年；《東

<sup>15</sup> 徐鼎《小腆紀年》卷18，順治十年三月。

<sup>16</sup> 夏琳《海紀輯要》卷1。

<sup>17</sup> 鄧傳安《蠡測匯鈔·附錄》陳光祿傳。

<sup>18</sup> 徐鼎《小腆紀年》卷19，順治十四年正月。

<sup>19</sup> 查繼佐《魯春秋》，監國紀。

<sup>20</sup> 徐鼎《小腆紀年》卷18，順治十一年正月。

南紀事》和《賜姓始末》均記於順治十四年,即 1657 年<sup>21</sup>;而 1959 年在金門發現的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(詳見後文)則云:「至丙申,徙南澳,居三年。己亥夏,復至金門」,丙申年即 1656 年,當以之為準。至於《小腆紀年》所述「永曆帝手敕命仍監國」事,《燭火錄》系於 1657 年(順治十四年,丁酉):

(順治十四年)夏四月……,魯王遣總兵何達武齎表詣行在,請會兵吳、楚。  
九月……,帝賜敕魯王,仍命監國。鄭成功忌之。<sup>22</sup>

可見,魯王自己派員前往雲南拜詣永曆帝,而永曆帝未經鄭成功,直接敕命魯王再次監國。雖然此時魯王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均毫無力量,但其在禮法正統方面的影響,仍然讓鄭成功感到不快:

有敕使自安龍來,命王監國。……是時,成功以計力並諸鎮,緩於攻取,有自王意。宗藩皆受屈辱,王不免饑寒,出無輿導,至以名刺投謁。賓舊張煌言、徐孚遠避形疑,不敢入朝。王寄食鄭氏,如家人而已。<sup>23</sup>

至於《小腆紀年》和其他資料多次提到的鄭成功遷魯王至澎湖事,連雅堂先生等早已證明這一說法不可靠<sup>24</sup>。反之,前引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有「己亥夏,復至金門」一句,可見重稱「監國」之後,鄭成功又讓魯王回到金門居住。張煌言 1660 年(庚子)作〈聞監國魯王以盜警奔金門所〉五言詩<sup>25</sup>,內有「揮淚東南信,初聞群盜狂;扁舟哀望帝,匹馬類康王」之句,也許能反映魯王遷回金門的倉惶景象。

1662 年鄭成功在臺灣逝世,據稱張煌言曾再三致書金門,期望魯王東山再起:

康熙元年壬寅,延平王朱成功薨。世子錦嗣,稱招討大將軍,部曲攜畔,多出降大清者。

張煌言移壁沙垵,三啟致金門,略言:「去冬緬甸內變,致宗室職官無一得免,惟吉王自縊以殉。而晉王李定國入洞鄔,鞏昌王白文選亦遁深山。臣聞變之日,肝腸寸裂。追惟我太祖高皇帝聖德神功,豈意後王禍等徽、欽,辱同懷溘?臣以為延平藩王必當速定大計以伸大義,而至今寂寂,道路遙傳,又有子弄父兵之事,臣中夜彷徨,窮島孤軍難與相守,即今浙、閩、廣各有招撫之人,解散海上;若不先事豫圖,則報韓之士氣漸衰,思

<sup>21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2,魯王以海;黃宗羲《賜姓始末》,魯紀年卷上,監國魯王。

<sup>22</sup> 李天根《燭火錄》卷 27,順治十四年。

<sup>23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2,魯王以海。

<sup>24</sup> 連雅堂《魯王遷澎辯》,見《雅堂文集》卷 1,論說。

<sup>25</sup> 張煌言《張蒼水詩文集》,奇靈草。

漢之人情將輟。臣惟有致命遂志，以了生平。獨念主上旅羈島嶼，與閩海存亡相倚；萬一變生肘腋，退無所往，有不忍言。臣自顧力微，既不敢輕為迎駕，又不敢輒行趨扈。計惟在閩勦鎮正在危疑，不若急用收羅，以資擁衛。然後速正大號，傳檄省直，刻期出師，雖強弱懸殊、利鈍莫必，而聲靈宣佈，回應可期。興滅繼絕，端在主上詔書一道。惟主上密與甯靖王及諸大臣謀之」。王覽啟悲慟。<sup>26</sup>

張煌言致魯王三啟，《張蒼水詩文集》有錄，也有史家認為「其事疑信參半」<sup>27</sup>。但無論如何，這樣的機會不會再出現了，當年十一月魯王因哮喘病發，在金門去世並安葬於金城東門外。可靠的記載來自〈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〉：

王素有哮喘疾，壬寅十一月十三日中痰而薨。距生萬曆戊午五月十五日，年才四十有五。

島上風鶴，不敢停櫬；卜地於金城東門外之青山，穴坐酉向卯。其地前有巨湖、右有石峰，王屢遊其地，題「漢影雲根」四字於石。卜葬茲地，王顧而樂可知也！以是月廿二日辛酉安厝。

從 1651 年至 1662 年，除去中間移居南澳島的 3 年，魯王在金門先後居住 8 年之久，他在金門城外古崗湖南巨石上留有「漢影雲根」四字石刻，迄今金門民間也還流傳有魯王陳妃為金門下市村人，當地人因魯王常以番薯充饑而稱之為「番薯王」之類的故事<sup>28</sup>，但是，關於這 8 年間他在金門當地的生活狀況，直接記錄甚少。目前能見到的當時本地人所寫直接與魯王有關的記載，只有盧若騰的三首詩詞，分別為 1656 年的五律〈魯王將入粵，賜詩留別；次韻奉和〉、1661 年的七律〈辛丑仲夏恭賀魯王千秋〉和 1662 年的〈泰山高·壬寅仲夏壽魯王〉<sup>29</sup>。盧若騰為金門賢聚鄉人，崇禎庚辰進士，在外任官數年，甲申之變後，又追隨隆武帝、唐王、魯王諸政權，最後隨魯王回到故鄉金門居住<sup>30</sup>。如前引《魯春秋》所述，誕生盧若騰對處境窘迫的魯王有所接濟，但這三首詩詞的內容，基本不涉及魯王的具體生活狀況。總的說來，清初歷史文獻對魯王在金門 8 年的具體情形著墨很少，有關魯王的故事，基本上被置於南明政權與清王朝抗爭的大歷史脈絡中被關注和描述。

<sup>26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2，魯王以海。

<sup>27</sup> 鄧傳安《蠡測匯鈔》，海外寓賢考。

<sup>28</sup> 參見卓克華《金門魯王「漢影雲根」摩崖石刻新解》，卓克華《從古跡發現歷史》，蘭台出版社版，頁 281-318。

<sup>29</sup> 盧若騰《島噫詩》。

<sup>30</sup> 參見光緒《金門志》卷 12，人物列傳，宦績。

## 二、「魯王墓」重修與地方歷史的建構

如前所述，魯王逝世之時，清軍正步步進逼，金門已風雨飄搖，只能草草下葬，即所謂「島上風鶴，不敢停櫬」。次年「清師墮廈門、金門城，焚掠而還」<sup>31</sup>，金門成為「遷海」政策之下的界外之地。以後 10 餘年間，以臺灣為基地的鄭氏政權與清朝軍隊在廈、金一帶拉鋸作戰，金門數度成為戰區。魯王墓也就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，湮沒於荒草之中。然而，明朝一位宗藩在金門這樣邊遠的海濱之地前後駐蹕 10 餘年，號稱「監國」，且在正史、野史、筆記等歷史文獻中被一再提起，一有機會，仍可能為本地文人重新關注，影響地方歷史的建構。

終於在魯王去世 170 年以後，隨著清王朝對南明那段歷史逐漸寬容的政策，金門本地的士紳通過所謂「魯王墓」的「發現」與保護，將魯王故事納入地方歷史的解釋體系之中，重修的「魯王墓」也被營造成為頗為契合士大夫情懷的文化景觀，且被列入地方的祭祀系統。

事在道光十二年（1832 年），本地文人林樹梅刻意訪求，在金門城城東發現一古墓，以鄉人稱之為「王墓」為由，判定其為魯王墓，即報知其老師、興泉永巡道周凱。周凱乃檄命金門縣丞清界址，加封植，禁樵蘇，樹碑以表之。碑題「明監國魯王墓」，左上鐫「大清道光十六年歲次丙申四月建」，右下鐫「福建興泉永道富陽周凱書」。周凱親自書寫了墓碑背陰，全文如下：

王諱以海，字巨川，明太祖十世孫。崇禎甲申，襲封魯王。乙酉，監國紹興。師潰，鄭彩自舟山迎王入閩，居中左所。鄭成功修寓公之禮。戊子，居閩安，頒監國三年曆。有興化以南二十七州縣，旋失。癸巳，去監國號，居金門，凡十年。壬寅，成功死，海上諸臣議復奉王監國。會王得哮喘疾，於十一月十三日薨。生於萬曆戊午五月十五日，年四十有五，葬於城東王所嘗遊地。野史載成功沈王於海，又稱王薨於海外，皆傳訛也。沈太僕光文挽王詩序云：墓前有大湖。按之，即今鼓岡湖，去墓裏許。湖南多石，鐫王手書「漢影雲根」四字，並從亡諸臣題詠。知王嘗遊息於此，則墓在金門無疑。惜久湮失。林君樹梅訪得之，凱於分巡閩，為樹墓碑，禁樵蘇，加封植焉。懼其久而復湮也，為記於碑陰，願金門士人歲時祭掃，共保護之。

大清道光十有六年，歲在柔兆涸灘孟夏之日周凱記又書。<sup>32</sup>

道光丙辰，即道光十六年（1836 年）。除了這篇碑陰文字外，周凱還寫有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，收錄於所著《內自訟齋文選》，其中描述了林樹梅發現該墓的經過和確定其為魯王墓的緣由：

<sup>31</sup>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12，鄭成功。

<sup>32</sup> 周凱《明監國魯王墓碑陰》，該碑仍立於原址。



世傳明監國魯王薨於金門，葬後埔，墓久湮失。道光壬辰春，林生樹梅訪得之城東鼓岡湖之西。墓前合灰土為曲屏，不封樹，土人稱王墓，不知何王墓也。下一墓，形制相似，相傳瘞王從者。歲久，為耕犁所侵。林生急白凱，檄金門縣丞清界址，加封植，禁樵蘇，樹碑以表之，期於勿替。

蓋當日諸臣流離瑣尾，道途梗塞，傳聞異詞，故所載亦異詞。而墓在金門後埔，則無疑焉。今墓前有鼓岡湖，廣四十餘丈，湖南多石，鐫王手書「漢影雲根」四字，並鐫從亡諸公題詠。其為王嘗遊處，又似可信。甲辰以後，二島糜爛，或碑碣無存。惜不得沈斯庵集而讀之。其云：墓前有大湖，謂鼓岡湖耶？抑謂臺灣之大湖？即今鯽魚潭耶？凱嘗游其處，魯王墓亦無考焉。嗚呼！王以明室宗支，間關顛沛，漂泊海上數十餘年，惟偽鄭是依，而又不以禮待，致受沈海之誣，卒至埋骨荒島，榛莽為墟，春霜秋露，麥飯無聞，亦可憫已。<sup>33</sup>

發現並認定古墓為魯王墓的林樹梅，光緒《金門志》中有傳：

林樹梅，本姓陳，字瘦雲；副將廷福養子也。每從廷福巡洋，所至港汊夷險，輒隨筆記錄。既長，學為詩、古文詞，從巡道周凱及玉屏掌教高澍然遊，得其指授，故為文具有矩矱。嘗贊曹謹令鳳山，興埤頭水利。道光間，海氛告警，總督顏伯燾以幣聘之；上戰守諸策，議於刺嶼尾置戍。地無水，乃登山相度地脈，掘之得泉，因名曰「林泉井」，刻石井上。事平，當道奏授布政司經歷；欲改授武職，力辭。福州林文忠予告歸，適籌議防海，樹梅密參帷幄。文忠赴粵辦賊，中途卒；樹梅感其知愛，為詩招魂，遂鬱鬱以歿，年未五十也。

素好義舉，值年暮，市綿衣數百給鄰里之貧者。曾遊鼓岡湖，訪得魯王墓，請於當事，清其界，樹碣墓右，自捐市廛為祭費。其負奇如此。以自幼受父鍾愛，不忍歸宗；乃迎養生母於廈門別業，娶妾生子，以繼其後。<sup>34</sup>

林樹梅為本地知名文人，也曾參與周凱監修並作序的道光《金門志》的纂修<sup>35</sup>，他平常注意結交官員，與林則徐等均有交往，周凱亦是其老師，「游鼓岡湖，訪得魯王墓」一事被載入縣誌，可見對他在地方上的名聲也有裨益。周凱在碑陰的銘文中提到「願金門士人歲時祭掃」，林樹梅即「自捐市廛為祭費」，而在本地最有影響的浯江書院的「規條」中，就出現了「祭魯王墓費錢四千文」<sup>36</sup>的記載，說明新發現的魯王墓已經進入了具有禮法正統性的地方祭祀體系。

不過，這個過程還是有一些禮法正統性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。所以，周凱的

<sup>33</sup> 周凱《明監國魯王墓考》，《內自訟齋文選》卷6。

<sup>34</sup>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12，人物列傳四，文學。

<sup>35</sup>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首，周序；金門志纂輯姓氏。

<sup>36</sup>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4，書院，浯江書院規條。

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以這樣一段文字作為結語：

我國朝加惠前代，自陵寢及名臣、賢儒墳墓，俱有禁令。於明史不諱唐、桂諸王事。靖節諸臣，皆寶之諡典。聖德皇仁，超越千古。若魯王墓，固守土者宜恪遵禁令，急為防護者也。而斯邦人士，展念陳述，宜何如之感慕、歎息、保守之，期勿再失乎？因為考以實之。

林樹梅「發現」魯王墓在道光十二年，而周凱要求地方官重修該墓並撰寫碑文則在四年之後，其時正是他監修《金門志》並為之作序的時候。實際上，周凱與林樹梅等一起，充分利用《金門志》纂修的機會，將魯王墓形塑為一個頗具士大夫文化情調的處所，從而讓與魯王有關的故事進入金門地方歷史的解釋架之中。除了「立墓碑，禁樵蘇，加封植」，並「歲時祭掃」外，魯王墓和與魯王相關的歷史遺跡，也被金門志列為地方的重要文化景觀：

獻臺山。左揖雞籠、右抱南盤，在太文山南。旁即鼓崗湖，明進士董揚先隱處；鑿石為室，自題「正冠」二字。上有詩，旁鐫「石洞天」三字，不題名號。又「漢影雲根」四字，明監國魯王寓島時手書刻石。諸葛倬、吳兆煒、鄭纘祖、鄭纘緒，各有詩鐫石室旁。湖畔釣磯，揚先垂釣於此；前俯漂布石，鐫「董子垂釣」四字。

監國魯王墓。在古坑後埔。<sup>37</sup>

《金門志》還收錄有金門本地知名士人林文湘在道光十二年與林樹梅等文友，在古崗湖修禊之後所作的〈鼓岡湖春禊序〉：

金門城東，巨石壘砌，重疊蜿蜒，中瀦為湖；一澗由高瀉下作曲水流觴，可據湖漱飲之。湖之北，傍山瓦壘；湖之南，圓阜環拱；中間一碧淵涵，魚鱉肥美。蓋浯洲一勝區也。湖西一箭地曰後浦，前明監國魯王墓在焉；石上鐫「漢影雲根」四字，魯王書也。以外，即汪洋大海矣。

余壬辰二月，與童君淵若、家瘦雲修禊於此，而系以詩；瘦雲以觴酒奠魯王之墓而拜之。餘因慨昔人詩「唐陵漢寢無麥飯」句為可憫，而瘦雲之風為甚高也。

夫魯王以兗州分封之裔，甫襲爵而甲申之變乘之；崎嶇閩、浙之交，艱辛踣躓，流離瑣尾，後乃依鄭氏於浯江島上。當時貞臣若王愧兩、盧牧洲諸公，其才學郁而弗舒，所吟皆顛沛侘傺之辭、酸辛嗚咽之調，即欲強為逸豫之作不能也。

今者海宇升平，將二百年矣。士之遊其間者，領略江山之恢奇、俯仰

<sup>37</sup>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2，山川。

古今之變幻，其所見雲垂海立，沙走雷奔，風檣馳驟，壑蜃離合，陰火潛燃，可驚可愕之事，皆足以發其雄特瓌瑰之辭；其或雨霽天晴，霧斂煙銷，鷗鷺征逐，草樹籠蒼，碧疇蓑笠，綠野牛羊，可歡可忭之景，皆足以生其靈雋宵眇之趣。蓋境因時變，而詩亦與之俱變也。詩不與人期而領斯境者，自不容已於詩也。

或曰：「蘭亭修禊，王右軍諸名流韻事，茲乃敢踵而行之乎？」餘曰：「不然，情與景會，到處皆蘭亭也。宇宙光景常新，曆久不陳，惟會心者自得之耳。豈舍會稽山陰，別無修禊地哉！」今者網師佑客不能領而詩人領之，耕夫牧豎不能探而詩人探之，是造物無盡藏也，而永和有嗣響也。淵若將以每年二月修禊之事，續而行之；余顧謂瘦雲曰：『豪哉！斯舉也』。浮杯酒而泚筆序之，為後日讌集之左券。<sup>38</sup>

據稱，林文湘「博極群書，為文沉摯。游長泰庠，屢屈秋闈，遂不復置意；肆力於詩、古文詞，為歷任有司所敬禮」，「分巡道周凱以古文提倡後學，尤器重之」。「性耿直，急公義」<sup>39</sup>，是當時本地文人的領袖人物。他熱心地方文化，道光間還曾參與勸捐浯江書院膏火<sup>40</sup>。從〈鼓岡湖春禊序〉可知，在林樹梅聲稱發現魯王墓當年（道光十二年）的早春二月，以林文湘為首的金門本地文士，已經在古崗湖一帶聚會，且認定「湖西一箭地曰後浦，前明監國魯王墓在焉」。他們還聯繫魯王的際遇，抒發自己的家國情懷和文學見解。由此可知，四年之後與魯王墓重修相關聯的一系列文化舉措，其實是當時金門本地士紳文人集體有意思謀劃的結果，而非由於個別官員或文士一時的心血來潮。

魯王被「發現」並重修之後，成為地方上重要的文化景觀，在地方文獻中不斷被記載。1936年初，因為時任福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元秀的提議，在塚墓右側修建了一個紀念亭，命名為「魯亭」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應黃元秀函請，為該亭題寫了「民族英範」四字，事載現仍樹立於亭內的碑記：

粵稽魯王墓，自清道光丙申四月福建分巡興泉永道周凱為樹墓碑，禁樵蘇，加封植，忽忽又閱百年矣。風霜久曆，剝蝕滋甚。客夏六月，福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西元秀巡視金門，詣墓展謁，追維魯王當年監國抗清，誓復國土，抑何其氣之壯而志之堅歟。設任其湮沒不彰，民族曷資宗仰？

黃公因之捐廉，倡議修墓築亭，為魯王留一紀念。乃命維舟出任募捐，董修築事。義無可諉，勉效馳驅。荷承李縣長暨諸鄉君子踴躍輸將，鳩工焉，庀材焉，雕之琢之，經之營之，且得許君維翰及金城、鼓岡兩鄉民眾樂於趨事赴功，故不匝月而亭告成焉。

黃公於是大書特書其亭曰「魯亭」，並請蔣委員長題「民族英範」四

<sup>38</sup> 林文湘〈鼓岡湖春禊序〉，光緒《金門志》卷14，藝文志。

<sup>39</sup>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10，人物列傳，文學。

<sup>40</sup>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4，書院。

字於石，俾後之過斯亭者，猶想見當日魯王鞠旅陳師，滅此朝食之氣概，油然興起其敵愾同仇之志，念有不頑廉懦立而不丕變世風者哉。

民國二十五年丙子孟春之月 里人許維舟謹識並書。

黃元秀為浙江杭州人，字文叔。辛亥革命元老，在日本參加同盟會，早年與黃興、秋瑾、徐錫麟、蔡元培、章太炎等交遊，為光復浙江作出過重要的貢獻，民國後在軍政界享有很高聲譽。1931 年「九一八」事變，他在多年隱居之後，應邀到泉州出任行政督察專員。因為其名望和身份，也由於魯王「監國抗清，誓復國土」的形象，在當時國難當頭的歷史場景之下，蔣中正為位於海邊蕞爾之地的金門魯亭題寫了碑銘。在亭內正面橫樑上，時任金門縣長的李世賡題有「還我山河」四字，並附銘文描述黃元秀倡建魯亭的過程：

金門城東，為明監國魯王埋骨地，歲久□毀，專員黃公行部建議重修，且築亭其畔，顏曰「魯亭」，從封號也。亭既成，□請蔣公郵句題楹。黃公亦自有聯扁。世賡恭禮題篆，景仰尤深，爰綴長聯紀實。以此四字鐫扁，蓋明王素志，亦俾覽者有動於衷，知共勉焉。

李世賡謹題

上文提到的「黃公亦自有聯句」，見魯亭正面兩側石柱，文曰：

魯王監國抗清，不降不棄，正氣凜然，足資景仰。秀巡視金門，墓前展拜，撫今思昔，感慨系之。

坯土足千秋，玉輦無聲孤月白；

豐碑屹一片，金門有恨朔風驕。

浙江錢塘黃元秀拜撰並書

黃元秀「撫今思昔」，讚揚魯王「不降不棄，正氣凜然，足資景仰」，可見其重修魯墓、倡建魯亭的舉動，確實是針對時局，有感而為。而李世賡的「長聯」表達的也是同樣的情懷，且對時局的發展憂心忡忡：

延明朝歷數，爭漢族光榮，正氣凜千秋，矢步不回無懼色，

仰長吏築亭，頌將軍題句，菲才慚百里，海氛未靖更驚心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長樂李世賡撰書

而為魯亭撰寫碑記的「里人許維舟」，早年在印尼經商時即加入同盟會，民國後曾作為華僑代表當選國會議員，因反對曹錕賄選，回故鄉金門定居。魯亭修築主要是他董事完成的，亭旁至今仍立有他撰寫的〈修基建亭芳名〉碑：

專員黃元秀捐銀壹百元  
縣長李世賡捐銀捌拾元  
參謀滕時發捐銀伍元  
吳錦章捐銀壹百捌拾元  
洪潮煥 董允耀各捐銀五拾元  
林長庚 林長椿合捐銀肆拾元  
許嘉文捐銀壹拾肆元貳角  
林策勳捐銀壹拾元  
計共捐銀伍百肆拾玖元貳角

附列開支各條如左

一建亭豎碑工料對石匠陳炳煌莊水生等去銀貳百陸拾玖元柒角  
一築洋灰亭蓋亭座並修墓工料對泥水匠許嘉后去銀壹百捌拾元  
一金城、鼓岡兩鄉助工修築對津貼點心去銀貳拾玖元  
一雜費對扛運石碑石條工資計共去銀參拾肆元  
又對碑柱髹字照像並買杉麻竹遮等費去銀參拾陸元伍角  
計共支銀伍百肆拾玖元貳角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孟春之月 董事許維舟謹佈并書<sup>41</sup>

經當事者的有心策劃，上自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，下至魯墓周邊的金城、鼓岡二地百姓，均參與了魯亭的建構過程。聯繫到其時強敵入侵，國難當頭的危險時局，當事者再三強調魯王「監國抗清，誓復國土」，「鞠旅陳師，滅此朝食之氣概」，期待能「油然而興其敵愾同仇之志」，「還我山河」的良苦用心，也就盡在不言之中了。

收錄於周凱所著《內自訟齋文選》的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，近代以後也引起一些一些學者的關注。1929年《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》刊登有黃仲琴、夏廷棫〈金門明監國魯王墓〉<sup>42</sup>一文，即根據所錄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，就魯王與金門關係的若干史實作了考證。夏廷棫為中大民俗學會會員，他是浙江富陽人，蒐集到鄉先賢周凱的《內自訟齋文選》，即以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一文請時任中山大學教授的黃仲琴先生考證。所錄《墓考》文中有「同安舉人呂世宜書其碑陰，林生又為墓圖與記」二句，為常見《內自訟齋文選》版本所未見。「林生」即林海梅，可知其時他還為魯王墓作圖與記。而呂世宜亦為金門本地人，道光二年進士，以書法著名，與周凱交往頗深，和林海梅等參與了《內自訟齋文選》的校訂。《金門志》中有傳：

<sup>41</sup> 本文所錄魯墓、魯亭碑銘、楹聯等，除注明出處者，均為筆者現場抄錄所得。

<sup>42</sup> 黃鐘琴、夏廷棫〈金門明監國魯王墓〉，《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》第6集第29期（1929年2月20日），頁47-50。

世宜，道光壬午舉人。性好古，通許氏《說文》及金石之學，最工篆隸。嘗摹擬漢書四十九石，廈人林墨香刻之。時巡道周凱、山長高澍然俱能古文，世宜時相談論。其為文，筆意警峭，頗似王半山。晚年，援例捐翰林院典簿。嘗自為墓誌，刻於硯背；命家人即以硯殉。其標格崖岸如此。著有《愛吾廬文集》三卷、《筆記》二卷。<sup>43</sup>

呂世宜亦參與道光間魯墓重修事，也有助於印證其時紀念魯王在金門活動的一系列安排，在本地士人中是有共識的。

### 三、發現魯王真塚及其文化意義的轉換

在林樹梅等地方文人「發現」並認定古崗湖南「土人稱王墓」的墓葬為魯王墓之後之後 120 餘年，1959 年 8 月因金門駐軍構築工事，真正的魯王墓被發現，成為一個頗具影響的事件。發現者劉占元中校記錄了發現的經過：

魯王真塚，為餘於八月二十二日十六時發現。特將發現經過詳述於次。

八月十九日，餘奉命率部負責在舊金城東炸山採石工作。次日開工，發掘地皮，採取石塊，俾鑽孔爆炸。約入地五十公分，發現深埋地下之石碑一塊露出，厚約十五公分、寬約八十公分。餘意測為墓碑，飭屬不予破壞。繼向下掘一公尺余，墳蓋畢露。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、寬約一公尺四十公分。墓碑高一公尺二十公分，入地約三十公分；碑面平滑，未刻一文。墓碑案長二公尺餘，寬六十公分、厚十五公分。其墳四周及蓋，均系用特製之三合灰砌成，堅固異常，誠一久已湮埋之古墓。

八月二十二日，餘本須參加上級舉行之「八二三」炮戰周年紀念慶功會及會餐，祇以身心偶感不寧，請准缺席，整日在工地巡視。午後三時，由於工作進展，此一古墓必須破除；特再前往視看，計畫如何爆破。偶立碑前瞻望，見此墓坐酉向卯，前有古崗大湖，右靠梁山；山頂多石，其頂一巨石似系人工所置，用為記號。左青龍、右白虎，天然形勝。右前大帽山麓倒塌巨石，刻有魯王手書「漢影雲根」四字。餘頓覺有所悟！特飭屬慎重將事，保持原狀。謹在碑後一公尺處鑿開一洞，命謝文瀾中尉派士官劉田入內檢視，獲石碑一具長七十公分、寬四十公分，餘知有異。除飭暫停發掘外，親自持該石碑往湖邊清潔；幾經洗制，始發現「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」八字及魯王畢生事蹟之全文。餘以事體重大，隨令權將遺骸裝入用木箱改裝之棺材，敬謹收藏；一面報請上級處理。十八時，本部隊副隊長蔡上校、參謀長劉上校蒞基地憑視後，將墳誌碑攜返。是夜「艾瑞絲」颱風侵襲，餘為對此一代忠魂表示敬意，漏夜冒狂風暴雨之險，親往墓地

<sup>43</sup>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十，文學。

將魯王遺骸肩回；置之寢室，妥為保護。<sup>44</sup>

在墓中發現的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全文如下：

監國魯王，諱以海，字巨川，號恒山，別號常石子。始封先王諱檀，為高皇帝第九子，分藩山東兗州府；王，其十世孫也。世系詳《玉牒》。王之祖恭王，諱坦頤。父肅王，諱壽鏞；傳位第三庶子安王，諱以派；王兄也。崇禎十五年冬，虜陷兗州，安王及第一子、第四弟以沂、第五弟以江俱同日殉難。山東撫臣奏聞，王以第六庶子，母王氏所生，□授鎮國將軍；部覆應繼王位，於崇禎十七年四月初四日冊封為魯王。方三月初旬，使臣持節甫出都，而京師旋告陷矣。東省騷，王遂南遷。

王於浙台州府。南中不守，虜騎薄錢塘，浙東諸臣豎義旗，扶王監國，都紹興；則弘光乙酉閏六月間事也。次年仲夏，浙事中潰，王浮海入舟山。會閩舟師在北，迎王至中左所。複移師琅琦，附省諸邑屢有克復。虜援大至，複者盡失。王又再抵舟山，躬率水師入姑蘇洋，迎截虜舟；而浙虜乘機搗登舟山，竟不可援矣。王集余眾南來，聞永曆皇上正位粵西，喜甚，遂疏謝監國，棲蹤浯島金門城。至丙申，徙南澳，居三年。己亥夏，複至金門。計自魯而浙、而閩、而粵，首尾凡十八年。王間關灑上，力圖光復；雖末路養晦，而志未嘗一日稍懈也。

王素有哮喘疾，壬寅十一月十三日中痰而薨。距生萬曆戊午五月十五日，年才四十有五。痛哉！

元妃張氏，兗濟甯州張有光長女，原浙之寧波人；兗陷，殉節。繼妃張氏，亦寧波人；舟山破日，投井而死。有子六，皆庶出。第一子、第三子在兗陷虜，存亡未卜；次子卒於南中；第四子弘樛、第五子弘樸、第六子弘棟，俱在北蒙難；僅存夫人今晉封次妃陳氏遺腹八閱月。女子三：長為繼妃張氏所生，選閩安侯周瑞長男衍昌為儀賓，未嬪尚；二女，俱陳氏出，未字。

島上風鶴，不敢停櫂；卜地於金城東門外之青山，穴坐酉向卯。其地前有巨湖、右有石峰，王屢遊其地，題「漢影雲根」四字於石。卜葬茲地，王顧而樂可知也！以是月廿二日辛酉安厝。

謹按會典，親藩營葬，奉旨翰林官撰壙誌、禮部議諡。今聖天子遠在滇雲，道路阻梗，末繇上請；姑同島上諸文武敘王本末及生薨年月，勒石藏諸壙中。指日中興，特旨賜諡、改葬，此亦足備考訂云。

永曆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，遼藩甯靖王宗臣術桂同文武官謹志。

時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的胡適先生接到軍方送來的〈壙誌〉後，於 10 月 31 日

<sup>44</sup> 劉占炎〈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墓記〉，《臺灣風物》第 10 卷 1 期（臺北：臺灣風物雜誌社 1960 年 1 月版），頁 31-33。

寫成〈跋金門新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〉，刊載於《中華日報》1959年11月2日。該文利用新發現〈墳誌〉的記載，對有關南明歷史的若干有爭議之處做了考證，糾正魯王被鄭成功沉於海、魯王死於臺灣等說法，對魯王去世的時間、原因，多位王妃、子女的下落等也有論述。有意思的是，10月31日下午完成該文後，當天晚上胡適先生有寫了一段「補記」，對撰寫〈墳誌〉的「遼藩甯靖王宗臣術桂」做了一番頗有感情色彩的介紹，其結語為：

遼藩甯靖王朱術桂的詩似乎沒有流傳下來，我們現在讀這篇新出土的「墳誌」，還可以想像那位末葉王孫的故國哀思，還應該對他「指日中興」的夢想寄與無限的同情。<sup>45</sup>

聯繫到20世紀50年代後期國際冷戰的局勢和臺灣的政治境況，胡適之先生所言「應該對他『指日中興』的夢想寄與無限的同情」，反映了那個時代臺灣許多人的複雜情懷。

正因為如此，在金門發現魯王墓事一經披露，即在島內知識界引起頗多的反映。11月5日至10日，《中華日報》連載了郭堯齡〈考正歷史，魯王重光〉長文，其他報章雜誌也有評論和報導。臺灣風物雜誌社於1960年1月之《臺灣風物》第10卷第1期「明監國魯王文獻彙輯」，除收錄劉占炎〈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墓記〉和胡適〈跋金門新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〉二文外，被收錄的文章還有許如中〈魯王墓記〉、絜生〈魯王真塚的發現〉、陳漢光〈皇明監國魯王墳誌碑文〉、毛一波〈讀魯王墳誌〉、毛一波〈鄭成功與魯王之死〉和台南市文獻會〈魯王墳誌發現後臺南市文獻會意見七點〉等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又以同年3月出版的《臺灣文獻》第11卷第1期作為《明監國魯王特輯》，刊登了莊金德〈明監國魯王以海紀事年表〉、毛一波〈魯王抗清與明鄭關係〉和〈浙閩公案與南澳公案〉、廖漢臣〈魯王抗清與二張之武功〉、陳漢光〈魯唐交惡及魯王之死〉、陳漢光、廖漢臣〈魯王史蹟考察記〉、黃玉齋〈明監國魯王與諸鄭及台澎的關係〉和〈明監國魯王與隆武帝及鄭成功〉等8篇文章。一時之間，在當時的政治場景之下，寄託著許多人「中興復國」複雜情懷的魯王，成為島內眾多讀書人關注的對象。

魯王真塚發現當年冬天，蔣中正到金門巡視，親自到魯王墓發現地視察，當即指示金門當局在太武山建築新墓。新墓歷時三年始告完成，於1963年2月舉行安葬典禮。魯王新墓正門左側，樹立著蔣經國1960年12月就已寫成的〈重建明監國魯王墓碑記〉：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己亥仲秋，金門將士以構築工事伐石啟土，獲見南明監國魯王以海真墳，墳誌記王世系、事蹟、生卒時日及死因甚詳。

惟據《明史三王傳》及《三藩紀事》所載，均謂「王居金門，不為鄭延平所禮，將之南澳，被沉於海」云云。斯墳之出足證舊史之妄，而延平

<sup>45</sup> 胡適〈跋金門新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〉，《臺灣風物》第10卷1期，頁38-41。



數百年來橫遭誣讟，亦從此曉然大白於天下後世。此自世間是非與正義所繫，不徒供史家考覽已也。

當明室末造，流寇播亂，清軍乘機入關竊據神器，王以帝胄致力匡復，備歷險艱。互十八年而所志不懈，自監國後為虜騎逼迫力竭勢危，適延平以孤臣孽子之身舉義金廈，奉明正朔。王之輾轉渡海往依，自必能和衷協力，共謀大計。使天假以年，竭其志慮，獎率忠義，其光復舊物固在意中。以恒理度之，豈有如延平之堅忠勁節而肯傷仁背義殘害明室宗親者乎！蓋其時，延平據地雖小而為倦懷故國，不甘臣虜之人心所系，清廷初主中夏，立業未固，深恐義聲所播舉國景從，故不惜偽撰史實以厚誣之，而亂視聽動搖其人心士氣耳！

往昔余游金門，瞻王疑塚，緬懷往事，輒為之歎歎低徊而不能去。今地下之秘豁然軒露，王之死得其正已無可置疑意者。碧血丹心永留海澨，精誠所感，造物亦不得久必之，其足增重延平作忠臣義士之氣為何如也！

今世共匪之惡浮於闖獻，而俄寇之處心積慮，欲假漢奸以亡中國，視當日之清廷為尤甚。我三軍將士在總統蔣公英明領導之下，正仰承先烈遺志，以海外基地秣馬厲兵力圖興復。而斯壙出土，適丁其時，是誠足以發揚忠義之心，恢宏志士之氣，益堅反共抗俄成功之信念者矣！

金門防衛司令官劉安祺上將軍及所屬將士遵總統指示，重建王墓以安忠骨，特為之記，俾彰其事焉。

蔣經國敬撰，孔德成敬書。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穀旦<sup>46</sup>

在所謂「世共匪之惡浮於闖獻，而俄寇之處心積慮，欲假漢奸以亡中國，視當日之清廷為尤甚」的情勢之下，蔣經國賦予魯王墓新的文化正統意義：「而斯壙出土，適丁其時，是誠足以發揚忠義之心，恢宏志士之氣，益堅反共抗俄成功之信念者矣！」因為當時臺灣島內的政治環境，碑文還置一直為史家所議論的魯王與鄭成功不和的史實於不顧，斷言「自監國後為虜騎逼迫力竭勢危，適延平以孤臣孽子之身舉義金廈，奉明正朔。王之輾轉渡海往依，自必能和衷協力，共謀大計。使天假以年，竭其志慮，獎率忠義，其光復舊物固在意中」。用心良苦，盡在不言之中。

魯王真塚發現並重新營葬後，對清代道光以來 100 多年間在地方歷史解釋體系中有重要位置的那個「魯王墓」，也就必須有一個交代。據稱，地方人士經過研討，即呈請行政院批准對之進行考古發掘。1983 年 11 月發掘工程進行，過程詳見次年金門縣長張人俊所撰〈明監國魯王疑墓掘考志〉：

明監國魯王朱以海薨於金門，墓址年久莫稽，致明史有「成功沉王」之誣。清道光間，邑之士人林樹梅發現此古塚，以其氣局恢宏，誤為王墓，

<sup>46</sup> 碑文為筆者現場抄錄所得。

而報諸於福建興泉永巡道周凱勘考樹碑；蓋欲以白沉王之冤，表景懷魯王英範之忱，砥礪民族精神志節也。後人更因而建亭封植，遂為懷古勝跡。

迄民國四十八年秋，守軍於古崗湖西構工，掘出魯王真塚，墳誌詳實，昭雪三百餘年「成功沉王」之冤誣。今魯王新墓已崇建於太武山麓，而此古墓猶以魯王疑塚並存；慮後世之混淆，度懸疑之可決，乃建議行政院文建會同意掘考，即委史學家黃典權、王啟宗兩教授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來金監掘。

依據掘出之宋元豐通寶、銀鐲、珠結頂架、骸骨、棺釘及朱漆碎片等項詳加鑒考研析，確認為宋代命婦之墓。使此自道光以來，百餘年之魯王疑塚豁然澄釋。而攸關北宋史跡之墓中人，則有待續考。

因葬復原墓，樹碑曰「宋元豐命婦之墓」，立石敘掘考經過。原有周碑、魯亭、古跡，均予維護保存，並美化景觀，藉供觀游憑弔而懷古勵今，當有得於心而志於道焉！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歲次甲子孟冬穀旦，金門縣江蘇邳縣張人俊謹識。<sup>47</sup>

1983 年進行的發掘應該是現代考古學意義上的專業工作，不過，以墓中出現「元豐通寶」銅錢即判定該墓為宋元豐年間墓葬，根據若干隨葬品而確定墓主為朝廷命婦，在立論上均有先入為主之嫌。無論如何，經過這番工作之後，已有百餘年歷史的「魯王墓」轉換為「宋元豐命婦之墓」，與周碑、魯亭等古跡一起，繼續作為地方文化景觀得以保護，也成為到舊金城觀光采風、感懷古人的遊客們的常往之地。

#### 四、簡短的結語

因為其明室宗藩的身份和被擁立監國的地位，在明清之際「天崩地裂」的時代，魯王本人成為明朝法統存亡絕續的某種象徵，身系禮法正統性的賡續。正因為如此，即使在抗擊清軍的戰爭中屢戰屢敗，即使敗亡依靠鄭成功後處境窘迫，即使其生命最後十餘年間流亡、寓居的是金門、南澳這些東南沿海荒僻的小島，但當時和以後三百年餘年間，史家、文人和政治人物一直對他的生命歷史保持關注，關於他在金門活動的歷史記憶被一再重塑，不斷賦予新的文化意義。

明末清初，關於魯王的記載主要保存在野史、筆記和其他私人撰述中，能親歷其事者寥寥可數，道聽塗說者居多，因而魯王故事充滿了矛盾和揣測。當時魯王在金門一帶的活動，被置於晚明政權與清王朝生死抗爭，關係到國家存亡、正朔存續的「大歷史」框架下被解釋和理解。其對於金門地方歷史解釋的意義，基本上不被關注。

清朝中葉以後，王朝對南明歷史描述的禁錮逐漸寬鬆，金門本地文人與地方

<sup>47</sup> 該〈掘考記〉立碑於所謂「宋元豐命婦之墓」前，碑文為筆者現場抄錄所得。

官員配合，以所謂「魯王墓」的發現和重修為契機，結合纂修《金門志》的機會，重新建構關於魯王的歷史記憶，將魯王故事嵌入金門地方歷史的解釋體系。在東南沿海相對邊遠的地域，地方文人盡力將具有國家正統文化象徵的歷史人物（特別是皇帝或具有類似身份者）的活動與本地歷史解釋相連結，是相當常見的現象，更著名的故事是浙、閩、粵沿海地區廣泛流播的關於南宋昺帝的各種版本的傳說和所謂「遺跡」與「後裔」的大量存在。

民國時代金門關於魯王的記憶，似乎更深地被塗上了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印記。20世紀30年代魯亭的修建，可被視為對當時國難當頭、民族危亡的政治局勢的一種反應，牽涉其中包括了國民政府最高當局、地方官員、本地士紳和普通百姓等不同的層面。而50年代末、60年代初以魯王真塚的發現和遷葬為中心所出現的一系列政治、文化與學術表達，反映的當然是「冷戰」背景下的政治期待和文化願景，魯王與金門關係的歷史文化意義，有心無意之中又被重新解釋了一次。